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9號

上訴人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聰澤

被上訴人 許寶珠

郭孟祥

黃燕青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先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郭孟祥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0號房屋）騰空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郭孟祥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3年6月26日起至返還第2項聲明之房屋為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5,000元。(四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黃燕青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、38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6、38號房屋）騰空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

01 人。(五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黃燕青應給付上訴人132萬元及自1
02 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
03 3年6月26日起至返還第4項聲明之房屋為止，按月給付上訴
04 人22,000元；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
05 許寶珠應將系爭30號房屋點交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
06 (三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郭孟祥系爭30號房屋騰空並交付予上訴
07 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四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郭孟祥應給付上
08 訴人83,333元及自一審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（按：上
09 訴人誤載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辯論意旨狀）繕本送達翌日
10 （即114年9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1 並應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
12 月19日）起至返還第3項聲明之房屋為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
13 5,000元。(五)被上訴人許寶珠應將系爭36號、38號房屋點交
14 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六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黃燕青應
15 將系爭36、38號房屋騰空並交付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
16 人。(七)被上訴人許寶珠、黃燕青應給付上訴人73,333元及自
17 一審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
18 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一審民
19 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19日）
20 起至返還第6項聲明之房屋為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2,000
21 元。

2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部分，第1項係請求廢棄原判
23 決，第2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3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
24 為26,608元，第4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36號、38號房屋於起
25 訴時之建物現值為60,819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物價額
26 試算系統截圖畫面可稽，加計第3項請求系爭30號房屋起訴
27 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0萬元、第5項請求系爭36
28 號、38號房屋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32萬元，是
29 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0
30 7,427元（計算式：26,608元+150萬+60,819元+132萬元
31 =2,907,427元）。另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部分，第1項係請

01 求廢棄原判決，第2項及第3項請求點交及騰空交付系爭30號
02 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為26,608元，第5項及第6項請求點
03 交及騰空交付系爭36號、38號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為6
04 0,819元，加計第4項請求系爭30號房屋自114年6月5日起至
05 一審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追加備位聲明前相當於租金
06 不當得利83,333元，第7項請求系爭36號、38號房屋自114年
07 6月5日起至一審民事變更聲明暨辯論意旨狀追加備位聲明前
08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3,333元，是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之
09 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,093元（計算式：26,60
10 8元+83,333元+60,819元+73,333元=244,093元）。從
11 而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2 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上訴聲明核定為2,90
13 7,4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1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15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黃啓銓